

证券代码：430353 证券简称：百傲科技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（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1 号楼 4 层）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滨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961,38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出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6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6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《百傲科技：2022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、《百傲科技：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6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董事会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6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946,38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；反对股数 1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；弃权

		数	(%)		(%)	数	(%)
6	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0	0.00%	15,000	10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汤韵、周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